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[http://mpa.gd.gov.cn/xwdt/tzgg/content/post\\_3915237.html](http://mpa.gd.gov.cn/xwdt/tzgg/content/post_3915237.html))

附錄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补录及标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通告  
2022 年 第 39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<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>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35 号，以下简称第 35 号《公告》）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<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77 号，以下简称第 77 号《公告》）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保障我省化妆品注册备案新法规顺利平稳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第 35 号《公告》要求，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，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，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，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、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。对于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未按要求完成资料补录的备案产品，应当暂停生产或者进口，相关备案产品完成资料补录并经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恢复生产或者进口。

二、根据第 77 号《公告》要求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，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，必须符合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；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，未按照《办法》进行标签标识的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，使其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化妆品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应当尽快按照第 35 号《公告》以及第 77 号《公告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名下备案产品进行自查，确保按期完成备案年度报告、历史备案产品认领、备案资料补录、产品标签更新等相关工作。不再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，应当及时通过普通化妆品新备案平台主动申请注销；未取得普通化妆品新备案平台权限的，应当及时提交书面材料向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注销。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的备案产品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。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2022 年 4 月 19 日